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劉俊宏
電話：(02)2752-7286分機131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jhliu@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09900012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稱「中央健保局」)函復本會建議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一部總則四之規定，將跨表申請案件之受理申請核可單位修改為「總額受託單位」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央健保局99年6月8日健保醫字第0990072853號函辦理(附件)。

二、中央健保局函復略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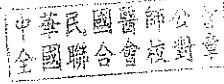
(一)因該局未委託總額受託單位行使公權力，故不同意本會建議修改本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一部總則四之規定。

(二)該局各分區業務組針對通過跨表申請之院所及醫事人員除於院所跨表核定函中說明「嗣後執行人員或設備或計畫有異動時，務請重新報備，審核通過方可執行」，亦會管控其異動情形，如有異動時即停止同意其執行跨表，須重新報備審核，爰此，西醫基層總額已委由本會辦理專業自主事務，仍請本會實地審查與輔導院所，以維護醫療品質及民眾權益。

三、為落實基層總額自主管理精神，並有效管理跨表案件，爰請貴會於發現個案有執行人員或設備或計畫異動，卻未向中央

健保局重新報備審核且停止執行跨表之情事時，請即時向本會反應，俾利請該局管控異動情形。

正本：全民健康保險基層總額支付各分區委員會、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全民健康保險基層總額支付執行委員會



理事長 李明濱

裝

訂

線

收文編號	收文日期	期	歸檔編號
1527	99.6.08	17:00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聯絡人及電話：陳韻寧0227065866轉2
648

電子信箱：A110651@mail.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09900728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 貴會建議本局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一部總則四之規定，將跨表申請案件之受理申請核可單位修改為「總額受託單位」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99年3月22日全醫聯字第0990000606號函。
- 二、因本局未委託總額受託單位行使公權力，故不同意貴會建議修改本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一部總則四之規定。
- 三、另本局各分區業務組針對通過跨表申請之院所及醫事人員除於院所跨表核定函中說明「嗣後執行人員或設備或計畫有異動時，務請重新報備，審核通過方可執行」，亦會管控其異動情形，如有異動時即停止同意其執行跨表，須重新報備審核，爰此，西醫基層總額已委由 貴會辦理專業自主事務，仍請 貴會實地審查與輔導院所，以維護醫療品質及民眾權益。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局醫務管理組 99.06.10 13:09:20